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交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施耀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13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4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施耀生於民國000年0月00日10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新竹縣竹東鎮竹122縣道往五峰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6.1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又未靠右行駛，與對向由告訴人何陳玉珍所駕駛並搭載周華強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何陳玉珍受有頸部挫傷、右上臂挫傷等傷害（過失致周華強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

01 此有本院112年度刑簡移調字第32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  
02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竹東原交簡卷第25頁、第27  
03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  
04 判決。

05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然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  
06 處刑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  
07 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9 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宇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  
1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17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9 書記官 鍾佩芳